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715/00-01 號文件

2001 年 6 月 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 2001 年 6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司徒華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劉千石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涂謹申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李柱銘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周梁淑怡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麥國風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原先列入此編號的質詢)</i> | |
| (7) | 楊孝華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黃成智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胡經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鄭家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3) | 劉江華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劉江華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吳亮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單仲偕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18) | 勞永樂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19) | 李鳳英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20) | 陳偉業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Paragraphs 15 and 32 of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UNCESCR

#(1) 司徒華議員 (口頭答覆)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在審議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特區”)實施《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首次報告後,於本年5月11日通過《審議結論》。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對香港特區至今仍未實行其1996年提出的若干建議表示遺憾,有關建議包括成立具廣泛權力的“人權機構”,委員會並再次促請特區成立該人權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如何及何時履行成立人權機構的責任?

初稿

Paragraph 34 of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UNCESCR

#(2) 劉千石議員 (口頭答覆)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在審議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特區”)實施《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首次報告後,於本年5月11日通過《審議結論》。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對香港特區至今仍未實行其1996年提出的若干建議表示遺憾,有關建議包括就法定最低工資、工作時數、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數和強制超時工資作出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仍未落實委員會此項建議的原因為何;及
- (二) 有何具體措施及何時落實此項建議?

初稿

Paragraphs 15, 30 and 48 of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UNCESCR

#(3)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在審議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特區”)實施《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首次報告後，於本年 5 月 11 日通過《審議結論》。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促請香港特區把禁止種族歧視的規管範圍擴大，使之適用於私營機構，以及禁止有關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的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將如何跟進委員會的上述敦促？

初稿

Paragraph 13 of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UNCESCR

#(4) 李柱銘議員 (口頭答覆)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簡稱“委員會”),在審議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特區”)實施《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首次報告後,於本年5月11日通過《審議結論》。委員會注意到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有部分安排並不民主,妨礙香港特區市民充分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有鑒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如何改善立法會的產生方法,以達致《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的“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及
- (二) 會否在2003年提交第二份報告前,就一人一票全面直接選舉立法會所有議席、立法會的表決程序及《基本法》第74條的實施事宜進行公開諮詢,並把諮詢結果呈交委員會;若會,諮詢時間表為何?

初稿

Illegal importation of meat

#(5) 周梁淑怡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

- (一) 香港海關檢獲非法進口的活生食用牲口、冰鮮或冷藏肉類和家禽的個案數目；有否估計檢獲的肉類數量與成功非法進口肉類的數量的比例；及
- (二) 就該等個案提出的檢控數字，以及法庭向定罪人士施加的懲罰平均為何？

初稿

Paragraph 18 of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UNCESCR

#(6) 麥國風議員 (口頭答覆)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表示對香港特區有不少人生活貧困及處境堪憐深感關注，並強烈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成立跨部門扶貧小組或獨立的扶貧委員會，以研究及制定扶貧策略，以及監察各項政策對貧窮問題所產生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及計劃何時落實委員會的有關建議？

初稿

Temporary closure of roads by the Police

#(7) 楊孝華議員 (書面答覆)

就警方實施封路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設立封路措施的原因和次數；因封路的安排所接獲的投訴數字和原因；及
- (二) 在實施封路前，警方有否對附近交通和居民的影響作出評估，並給予足夠時間通知受影響居民？

初稿

Students subject to violence

#(8)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就學童在校園內遭受欺凌的事件以及這些經歷對他們的心理所可能產生的長遠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當局接獲學童在校園內被其他同學欺凌的個案數目；請根據各種欺凌的方法（如暴力對待或出言侮辱等）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評估該等欺凌事件是否普遍；會否考慮進行調查及統計，以了解該問題的嚴重性，以及制定對策；及
- (三) 會否考慮提供訓練給教師、家長及學童，以協助他們識別及處理學童在校園內遭受欺凌的事件？

初稿

Burglary cases in Harmony Type PRH estates

#(9)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和諧式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被爆竊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每月的有關爆竊案數目，以及是否有上升趨勢；
- (二) 在位於低層、接近升降機大堂或走廊通風位置的單位發生的爆竊案件數目是否較多；及
- (三) 有否評估爆竊案的發生與公屋的設計是否有關；若評估為有關，詳情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措施？

初稿

Publicizing Hong Kong overseas

#(10) 胡經昌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政府及公帑資助機構在海外宣傳香港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透過在海外的電視、電台、報章和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及參加推廣展覽會等渠道進行的海外宣傳工作的詳情，並按渠道分項列出每年的開支和活動次數，以及當中以介紹香港的政治經濟狀況為主旨的活動佔活動總數的百分比；
- (二) 有否評估該等海外宣傳工作的成效；若有，評估方法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研究其他國家(尤其是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的海外宣傳策略；若有，詳情為何；
- (四) 去年用於對外宣傳的支出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何；與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的相關支出比較為何；及
- (五) 有否計劃增撥更多資源，以便更有效地宣傳香港？

初稿

Loss of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by persons not of Chinese nationality

#(11) 鄭家富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於本年 5 月 16 日答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不論國籍均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居留權，而享有居留權的人士，不論國籍均不會受任何逗留條件(包括居留期限)的限制、不得被遞解離境及不得被遣送離境。另一方面，《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一第 7 條規定，非中國籍人士如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可能會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非中國籍人士如因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而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會否同時喪失特區居留權；
- (二) 若然，當局有何法理依據決定已享有特區居留權的人士可“喪失”居留權；及
- (三) 若否，該等已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但仍享有特區居留權的人士，可否被施加逗留條件、被遞解或遣送離境？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12)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規定，向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申請補償的人士須在離開高噪音工作後的12個月內提出申請。據報，有一名年屆68歲已離職的地盤工人，因之前在地盤操作“風炮”的關係，只剩下一半聽力；他在離職後，由於沒有固定地址，所以沒有收到政府的文件，以致錯過了申請補償的限期。根據該條例，他須重新受僱於高噪音工作一個月才可提出申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個案；若然，有否採取措施協助該名工人申請補償；
- (二) 會否考慮修訂上述條例，賦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酌情接納在申請限期過後提出的申請；及
- (三) 會否檢討現時向因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失聰的工人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Students taking up summer jobs

#(13)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不少在學青年會在暑假期間尋找短期工作(“暑期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該等青年作出的有關投訴;請按工作種類及投訴事項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舉辦宣傳活動,提醒該等青年小心選擇暑期工;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向他們提供防止受騙的指引?

初稿

外匯儲備的水平

(14) Hon Emily LAU (Written reply)

On the amount of foreign reserves that is required to maintain currency stability,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y have analyzed the attacks on the Hong Kong dollar during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in 1997 and 1998 and drawn any conclusions in relation to the level of foreign reserves;
- (b) whether they have reviewed if the current level of foreign reserves is too high; if so, of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and
- (c) if such review has not been conducted, whether they plan to do so in the near future; if they have no such plans,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初稿

Service for night drifters

#(15)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局局長在答覆本人於 2001 年 5 月 16 日會議上有關青少年服務的書面質詢時表示，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服務的青少年流動工作隊試驗計劃已於 1999 年結束，但於該計劃試驗後，不少外展社會工作隊及綜合服務已延長外展服務時間，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計劃或支援措施協助上述「外展社會工作隊及綜合服務隊」繼續服務夜間流連的青少年；及
- (二) 鑒於外展社會工作隊及綜合服務隊在夜間接觸青少年後往往需要找尋地點安排與他們進行心理輔導或了解他們，以防止他們繼續流連於街上，但礙於深夜時分找尋適當地點有一定困難，當局會否考慮彈性開放一些位於新界北的室內運動場館予社工作臨時輔導用途；若否，原因為何；又當局有否其他措施支援？

初稿

Software vendor's plan to charge annual fees for software

#(16) 吳亮星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一家主要電腦操作系統軟件供應商將於 10 月起推行新的針對商業客戶的軟件授權計劃(“新計劃”)。據報，在新計劃之下客戶須每年繳付費用才可獲得軟件升級，另外除非以較高昂的價格購買永久使用權，否則也須以逐年付費的形式租用軟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新計劃的詳情；若是，具體內容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新計劃對政府部門以及工商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在電腦軟件應用方面的成本所帶來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本港電腦操作系統軟件供應市場是否有足夠的競爭性；若有，詳情為何；有何政策措施鼓勵及協助政府部門及工商企業使用其他價格較低的電腦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例如 LINUX 等？

初稿

Operation of the Copyrights Tribunal

#(17)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版權審裁處自 1997 年成立以來，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並按處理結果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該等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涉及版權使用費爭議？

初稿

Sale of globe-fish for human consumption

#(18) 勞永樂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河豚(俗稱“雞泡魚”)的內臟、皮膚及血液等器官含有劇毒，市民進食處理不當的河豚後可引致身體不適甚至死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行法例有否規管漁民、魚販及食肆售賣河豚；若有，有關規定為何，包括非法出售河豚的罰則為何；若否，有何監管機制，確保出售的河豚不會危害市民健康？

初稿

Laundries operat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 Government

#(19) 李鳳英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員工制服、衣物及病人被服外判，浪費大量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在政府轄下有多少個洗衣房，有多少員工；如何分配當值；
- (二) 政府轄下洗衣房洗熨的衣物，佔醫管局及政府其他部門的衣物多少數量；有多少洗衣設備被空置；及
- (三) 監獄也有為政府洗熨衣物，其佔有率為何？

初稿

Inspection of newly completed buildings by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20)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私人樓宇必須經過屋宇署檢查，確保樓宇結構安全，方給業主簽發入伙紙，但不少業主收樓後，仍發現樓宇建築物料出現生鏽或下墜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檢驗私人樓宇的程序為何；政府又依據甚麼準則確保落成樓宇符合安全標準；
- (二) 政府既在簽發入伙紙前已完成檢驗程序，為何新落成樓宇仍出現各種損毀情況如外牆滲水、石屎剝落、漏電或水渠生鏽等；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加強新落成樓宇的質素監管，確保其建築物料不會出現偷工減料的情況？